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5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消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不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校园环境，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设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部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指挥与协调，以及消防部队到达现场后的协调配合。总指挥由校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实验室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教学月刊社和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

1. 灭火行动组。由保卫处工作人员及志愿消防队人员组成，保卫处处长兼任组长。本组负责制定具体灭火方案，了解掌握火情，调集部署灭火力量，指挥现场火灾扑救，做好消防救援到达火灾现场前的灭火工作。消防救援到达现场后，全力配合消防救援进行火灾扑救。

2. 疏散引导组。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组成，党委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兼任组长。负责消防安全通道的疏通，了解掌握现场被困人员的数量及所处位置，

迅速组织、引导人员疏散。对受伤人员根据情况及时进行救治或向医院转送。

3.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服务中心、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人员组成，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兼任组长。负责供水供电、车辆调度、通讯保障、伤员救护、灭火所需物资的调配等。

4. 防护警戒组。由保卫处人员负责，保卫处处长兼任组长。实施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对接消防救援的车辆，保证道路畅通，疏散围观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5. 宣传联络组。由宣传部人员组成，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组长。及时开展舆情监管、引导和控制，做好网络宣传；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资料，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信息；协调外媒开展新闻报道。

6. 善后工作组。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及与火灾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火灾事发单位负责做好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保卫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配合公安消防进行火灾调查，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等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学校提交火灾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善后处理建议书。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火灾发生后，消防救援到达前的火灾扑救等工作。消防救援到达火灾现场后，应急指挥部负责做好相应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章 处置程序

第三条 全校师生一旦发现校内有火情，现场人员或师生必须立即向校园“110”（0571-88213110）或“119”报

警，并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以及发生火灾部门的领导报告。

第四条 校园“110”、保卫处值班人员在接到火警报告后，应迅速带领校卫队和志愿消防队员到达火灾现场，组织对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并立即报告处领导、值班校领导，随时传达校领导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示。

第五条 校领导和发生火灾部门的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实施指挥工作，对灭火工作任务进行分配。

第六条 现场总指挥可根据火势情况，决定采取破拆、停电、供水、车辆调用和寻求相邻单位支援等措施。

第七条 迅速收集火灾现场工作情况。消防救援到达火灾现场后，立即汇报火灾现场实况，服从消防救援指挥员的分工，组织本校人员配合消防救援进行火灾扑救、有序灭火与逃生。

第三章 现场保护

保卫处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要做好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破坏火灾事故现场。火灾扑灭后，要保护好火灾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人员调配

第八条 校卫队是灭火逃生的第一突击力量。保卫处值班人员在接到火警后，必须迅速组织校卫队员赶赴火灾现场，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上报相关信息。

第九条 学校志愿消防员为第二突击力量，身处校园内的志愿消防员，在得知火情后必须迅速赶赴火灾现场参与灭火扑救工作。

第十条 消防救援到达现场后，所有参与灭火扑救工作的人员应听从消防救援机构指挥员的统一指挥。

第五章 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1. 校卫队员和志愿消防队员赶到失火地点后，应在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下灭火。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2. 灭火指挥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如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3. 起火物为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沙石等进行扑救，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严禁用水扑救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火灾；当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应听从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人员的命令。

4. 在消防救援机构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人员的指挥，配合灭火工作。

第十二条 疏散引导程序和措施

1. 疏散引导组在发生火灾时，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其次疏散被火势围困的物资。疏散时，要注意疏散人员自身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车通行和利于

火灾扑救的安全地点。疏散物资的放置点要留人看守，防止疏散后的物资堆放处形成新的火点。

2. 在疏散时，要先疏散和转移容易起火的物资和贵重物资，后疏散转移一般物资。

3. 在消防救援机构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的指挥，进行疏散工作。

第十三条 救护工作程序和措施

1. 救护人员接到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准备好抢救器械、药品、车辆等，迅速赶赴火灾现场，随时准备实施抢救。

2. 如有人受伤或中毒，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必要时拨打“120”或直接送至医院施救。

第十四条 防护警戒工作程序和措施

1. 防护警戒组在接到火警后，应首先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同时迅速划定警戒线，并指挥停放在警戒区域内的车辆驶离警戒区域。

2. 向“119”报警后，应派工作人员及时赶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快速进入火灾现场。

3. 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人员对火场进行现场调查。

第六章 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注意事项包括：

1. 保持镇静、行动果断；及时报警、科学施救；听从指挥、有序疏散。

2. 电梯要有专人控制，火灾现场不得使用电梯。

3. 在离开现场时，应将经过的门窗关闭。
 4. 如烟雾笼罩能见度为零，应匍匐沿墙根爬行，或走其他安全通道。头部应用潮湿的毛巾等捂住鼻子、嘴等部位。
 5. 开门时应先将手在门的上部试探一下，如感觉很烫，不得开门。
 6. 除非不得已，不要敲窗、跳楼或随意开启门窗。
- 第十六条 有关情况要随时报告现场指挥中心。
-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依据本预案，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应急预案。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消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废止。